

招标编号：2641STC61233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急性胸痛

多模态多中心专病库建设项目

软件开发合同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神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时间：2026年6月4日

##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法定代表人：蒋协远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项目联系人：关岚 电话：010-57801359 传真：010-57801359
2	乙方：神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文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2 号未来科技大厦主楼 12 层 1201 室 项目联系人：张兆政 电话：010-82689008 传真：无
3	合同总价（含税）为： <u>¥988000.00</u> 元（大写：人民币： <u>玖拾捌万捌仟元整</u> ） 合同价格为乙方履行合同所有义务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
4	项目工期： 项目总工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至完成项目完成终验之日止，共计 <u>6</u> 个月。 其中： 项目建设期为 <u>4</u>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至项目初验。 试运行期：项目初验后，试运行 <u>2</u> 个月，进行项目终验。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免费质量保证期： 免费质量保证期为 <u>3</u> 年，自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 第二部分 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软件”包括“软件系统”，除另有指明外，指描述于本合同附件一《合同价格明细》中的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开发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开发和提供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

2. “可交付件”指合同中指定的由乙方所交付的软件，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安装盘、技术文档、用户指南、操作手册、安装指南和测试报告等。

3. “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开发的软件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4. “规格”是指在技术或其他开发任务上所设定的技术标准、规范。

5. “里程碑”是指由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阶段性完成的任务，也可以是相对独立性的部分软件或模块。

6. “源代码”指用于该软件的源代码。其必须可被熟练的程序员理解和使用，可打印以及被机器阅读或具备其他合理而必要的形式，包括对该软件的评估、测试或其它技术文件。

7. “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8.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按天，“天”指日历天数。

9. “合同价款”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10. “产品”指项目中由乙方或第三方提供的软件产品和开发的软件系统。

11. “服务”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软件开发、软件的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培训、维护和其他为系统软硬件正常运行提供的必要服务，这些服务可以包括但不限于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数据转移、维护和技术支持。

12. “项目”指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急性胸痛多模态多中心专病库建设项目。

13. “项目初验”指满足本合同初验要求。
14. “试运行”指项目初验完成后的试运行。
15. “项目终验”指满足本合同终验要求。
16. “质量保证期”系根据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相关条款所约定的由乙方免费提供与本项目建设、运行相关的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JST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BEIJING JISHUITAN HOSPITAL,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双方就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急性胸痛多模态多中心专病库建设项目的技术开发，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履行。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急性胸痛多模态多中心专病库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二条 合同组成

“合同”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建设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正文；
2. 本合同附件；
3.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4. 中标人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
5. 招标人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6.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书面承诺、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文件的优先次序执行。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 1. 履约保证金

1.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额度为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494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肆佰元整）

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其他甲方接受的形式提交。

1.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期限同质保期，即到质保期结束，保证金到期后6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退还其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乙方违反前述约定未按时按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履约保证金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2.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 98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捌仟元整），详见合同附件一《合同价格明细表》。

上述合同总金额包括：产品软/硬件费、接口模块软件费、包装费、运输费、设备到货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系统集成费、技术资料费、培训费、售后维保费及税费、合理利润、税费等因本合同履行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形除外）。

2.2 本合同款项支付，乙方符合付款条件后，由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需在甲方启动支付流程前，先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

## 3. 付款方式

3.1 合同签署后7日内，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并审核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50%的合同款，项目终验合格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作为尾款。

3.2 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将对应金额的法定发票提供给甲方审核，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发票审核不合格或乙方未提供发票，则甲方有权拒接支付相关费用。

## 第四条 实施地点

1. 本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五条 工程工期及项目管理

### 1. 履行期限

1.1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免费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止。

1.2 项目总工期：本项目总工期为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项目终验。

1.3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履行其在开发计划中所规定的义务，按时

完成并交付每一项里程碑，其交付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

## 2. 项目管理

### 2.1 项目组织和人员

2.1.1 乙方有义务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派遣胜任本项目执行、数量充足的人员进行本项目软件开发工作，且保证派遣人员的稳定性。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组人员名单。

2.1.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重新指定本方项目机构人员，乙方人员调整前须以书面方式征得甲方同意。

2.1.3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人员变化幅度不得超过5人。如有项目组人员调整，乙方应在人员调整前向甲方提交更新的项目组人员名单。

2.1.4 如因乙方人员的能力或人员数量投入不足导致项目不能启动或项目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在乙方支付合同违约金后，还需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 3. 定制需求与资料的提供

3.1 需求调研。乙方有义务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研、了解甲方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数据和资料，以对该信息系统定制工作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对此甲方应该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建立的信息系统定制功能和目标的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3.2 乙方在取得了甲方提供的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后，将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软件的功能、目标与需求分析报告，完成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的编制，并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提交给甲方。如说明书中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由乙方承担责任。

### 4. 项目环境提供

4.1 甲方应依据项目的条件和性质，根据建设实际需求向乙方提供信息系统的安装部署和集成环境。

4.2 乙方安装在服务器上的信息系统软件、数据库、操作系统等需提供正版授权，且需满足医院对上述系统或软件版本的使用要求。

### 5. 进度报告

5.1 乙方应按照项目要求，每周和月对项目进度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项目阶段进度报告。

5.2 如有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发生，乙方应在重大问题或重要变更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做出书面报告。乙方也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甲方在其它时间内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询问。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乙方应当承担由此而引起的项目迟延和甲方不能及时付款或配合项目进行的后果。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乙方。

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合同义务或权利。也不得将合同项下的工作内容转包或分包。

##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 **1. 甲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1.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如乙方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中的相关部分款项。

1.2 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所需要的、已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资料、用户需求资料及其它技术资料。

1.3 甲方应协助乙方对本项目用户进行需求调研，提供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所需的资源，并负责参训人员的组织和管理。

1.4 甲方对本项目建设方案及软件平台具有选择决定权。

1.5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项目人员。乙方若要更换项目经理或其开发团队主要成员或更改开发工作计划，需提前告知并征得甲方同意。

1.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技术开发内容相关的信息，有权要求乙方编制、提交相关的项目文档和技术材料。

1.7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项目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讯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1.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第三方测试单位进行测试，乙方必须积极响应。

1.9 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 **2. 乙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2.1 按本合同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2.2 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全部工作。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提供为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技术、劳务、设备、软件系统和其它物品。

2.3 保证项目质量，提交质量保证计划，并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2.4 为保证甲方正常使用该系统，乙方同意依照本合同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相关条款向甲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

2.5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甲方现场派驻不少于1人的专业技术团队负责维护及管理工作（派驻人员要求具有三年以上医疗信息化工作经验的本地化服务实施人员）。

2.6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本项目约定的驻场人员不得兼任其它项目的工作，如兼任其他项目工作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2.7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向有关第三方索取与本项目建设有关的资料或商讨有关本项目的技术问题，若这些资料属于本合同规定甲方应该向乙方免费提供范围内的资料，甲方应当负责协调第三方向乙方免费提供。

2.8 因项目成果存在错误、失误或错漏而影响项目建设效果和质量，则乙方应负责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如果是由于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存在错误而引起的，则乙方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2.9 因乙方在软件项目中采用的技术存在漏洞、缺陷而导致系统瘫痪或重要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2.10 合同规定的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 **第七条 项目变更**

为了维护和兼顾双方的利益，确保软件的质量，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的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但不限于调整软件部分功能、修改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等。为此，双方同意：

1. 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

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的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以及合同条款等影响情况。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回复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 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有关合同价格变化和项目交付日期变更的回复，但上述变更如不执行，将会影响开发软件的正常使用或主要功能，则乙方应执行变更要求。

4. 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性能、项目技术参数以及合同条款等影响情况。

5.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 **第八条 履约保证**

### **1. 乙方保证**

#### **1.1 法人地位**

乙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1.2 利益冲突**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 (1) 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 (2) 与乙方同第三方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乙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 **1.3 乙方保证**

1.3.1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1.3.2 合法软件。乙方所开发的软件必须符合国家和项目要求的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

1.3.3 乙方必须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数据安全。

1.3.4 乙方交付后，必须保证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并按照甲方要求完善数据库。

1.3.5 乙方必须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程序或产品。

1.3.6 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1.3.7 乙方须配合甲方组织的第三方面针对本项目的功能性能与安全性测试（包括但不限于源代码检测、渗透测试、漏洞扫描、功能测试等），接受第三方测试机构整改意见并完善软件。

1.3.8 乙方须配合甲方组织的第三方面针对本项目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接受第三方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整改意见并免费完善软件。

#### 1.4 侵权与应诉

乙方保证本软件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软件权利的未决诉讼。

1.5 如前款所述之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生效法律文书、和解协议，禁止甲方使用、拥有软件著作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则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

#### 2. 侵权赔偿

2.1 乙方同意，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所许可的用户使用本软件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全部法律责任。

乙方同意支付有关生效法律裁判文书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

2.2 如本软件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或任何约定使用或分销该软件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及其他甲方不能正常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该软件的情况，乙方应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软件替换本软件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乙方声明，由此产生的费用或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 3. 甲方保证

3.1 甲方具有合法的权利缔结本合同。甲方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具有良好信誉的独立法人单位，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签署并履行本合同项

下的义务。

### 3.2 利益冲突

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 (1) 与甲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甲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等相冲突。
- (2) 与甲方同第三方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中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甲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 第九条 项目验收

1. 验收组织。甲方负责组织项目验收，验收方式由甲方确定，甲方组织相关方共同组成项目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1.1 乙方在需求分析确认、设计文件评审、项目初验、项目终验等阶段前必须按质量管理的规定完成内部自检、自测或组织专家评估。

1.2 乙方在提交项目初验和项目终验前，需要对项目的主要内容、重要功能和性能要求等内容进行功能、性能、安全等全面测试，并根据测试报告要求做好系统修改和完善。

### 2. 项目初验

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开发任务并将软件系统在甲方指定地点部署完成，文档交付完成。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验收文档资料，并向甲方提出项目初验的书面申请。

2.2 经过监理方确认达到初验条件后，甲方在监理方的协助下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初验。

2.3 项目初验完成后，甲方签署合同验收报告或组织专家签署专家合同验收意见。结论可为验收通过或限期整改。对于限期整改，乙方须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视为乙方延迟交付，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

### 3. 试运行

3.1 合同验收完成后进入试运行期，期限为 2 个月。试运行期内，乙方应进行系统整体的故障处理、应急保障和适用性、易用性调整及相关的用户培训、应用推广工作等。

3.2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系统基本功能和目标的

实现，并且排除或处理问题所需时间超过 5 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

3.3 试运行结束后，乙方应提交《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本合同所集成后的软、硬件环境的整体运行情况、问题解决情况、培训和技术支持情况。

#### 4. 项目终验

4.1 试运行期满，试运行期间系统稳定并能满足业务部门使用的情况下，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项目终验文档资料，并向甲方提出项目终验书面申请。

4.2 经过监理方和甲方共同确认达到终验条件后，甲方在监理方的协助下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终验。

4.3 项目终验完成后，甲方签署终验报告或组织专家签署终验专家意见。结论可为验收通过或限期整改。对于限期整改，乙方须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期间视为乙方延迟交付，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延迟交付的违约责任。

#### 第十条 免费质量保证期

1. 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为 3 年，自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

2. 免费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对项目中所涉及的软件进行缺陷修复、性能调优、代码维护、集成接口支持等工作。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系统 bug 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护修复及解决有关问题。

3. 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硬件与成熟软件采购集成部分乙方应当免费提供原厂人力及部件更换服务，软件研发部分乙方应当免费提供对于源代码的解释并配合甲方对项目系统进行改进。

4. 免费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测试等，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5. 任何与保证不符发生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立即免费修复或更换软硬件产品。

#### 第十一条 交付

1. 交付要求：软件项目应支持一院三区一体化使用；乙方应在每个阶段工期结束前 7 日内根据合同要求完成软件系统和阶段文档交付工作。如果项目需要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技术文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交

付视为合同违约。

## 2. 交付时限

2.1 乙方应在进行交付前 7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乙方在软件系统交付前应根据相关测试标准对该交付系统进行测试，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在文档交付前应对文档进行审核，以确保文档准确性和完整性。

2.2 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该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须向甲方提出延期交付申请。并承担因合同延期带来的违约责任，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须赔偿甲方因延期交付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 3. 交付形式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应当是纸质版本、电子版式。

3.1 交付内容：项目过程所有技术文档、管理文档、业务文档及软件源代码。

3.1.1 交付文档包括且不限于：

项目实施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书、设计说明书、软件安装包、测试方案、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系统部署手册、用户使用手册、培训方案、培训总结报告、试运行方案、试运行记录、试运行总结报告、项目实施总结报告、运维方案、项目周报。

3.1.2 上述文件应编辑正确，组织合理，内容充实，容易理解。

3.1.3 软件交付后如因设计不合理、测试不当或其它乙方原因而导致所交付项目存在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处理，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1.4 项目经竣工验收通过后视为交付完成。

3.2 交付份数：按甲方要求提供。

3.3 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第十二条 培训

1.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相关用户提供掌握系统正确操作、调试和故障处理方法的培训，有责任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解释系统范围内的所有技术问题。

2.乙方须对系统用户及运行管理人员分层次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系统的目标和功能，确保甲方人员能完全掌握系统的应用、运行、维护等关键技术要求。

3.在合同履行期内，若甲方有培训要求，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而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培训。

4. 乙方选派有相应专业的实际工作和教学经验的培训人员来完成对应用软件的使用和维护培训，乙方负责编写并提供教材。

5.培训的时间、内容、人员、班次等项内容在具体执行过程中，甲方可以进行调整，调整前应事先提前 5 日通报乙方，以方便乙方安排。

6.培训费用。乙方负责培训相关费用，此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7.除合同约定的培训内容外，在同履行期内若甲方有培训要求，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培训。

### **第十三条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使用应用软件相关的技术服务。乙方保证能够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和服 务的内容包括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网上咨询支持、远程技术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2. 乙方自终验证书签署之日起，就所提供的应用软件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 36 个月的免费技术支持和服务（维保）及软件免费升级，并现场派驻专人提供不少于半年陪伴运行。

3.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应用软件的性能和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产生的软件缺陷，乙方负责尽快排除问题，免费提供应用软件补丁或升级。

4. 软件使用期间出现异常，乙方应按照下列期限解决问题，

如果出现紧急问题影响患者就诊或者核心业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半小时，故障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非紧急事件乙方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故障修复时间不得超过 6 小时；并免费提供相同功能的应用软件或应急措施给甲方使用，直至故障应用软件修复为止。

5. 如因应用软件出现故障造成不良舆情和甲方损失的，视严重程度，乙方要予以赔偿或削减免费维保期外的运维经费。

6. 质量保证期内协助医院通过电子病历五级、互联互通四甲、智慧服务三级、智慧管理三级评级，并参与各项准备和迎检工作，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7. 迎检或市、区、医院等重大活动事项期间，需按医院要求，提供相应驻场工程师进行保障，以便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8. 做好与医院 HIS 系统、集成平台、大数据中心、上级各上报系统等对接工作，不得产生对接费用。如果软件运行上线需要与其他系统对接，或者其他系统与本系统对接，均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9. 为满足国家或甲方对于国产替代的需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国产替代的全面适配（包括但不限于终端、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软件、中间件等）。

####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

##### **1. 应用软件系统全部是定制开发**

1.1 本项目中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开发的软件系统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其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说明文件、模型、设计文件、源代码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展示、出售或进行二次开发。由于乙方为遵守上述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损失、乙方所获得的利益），乙方有责任向甲方进行赔偿。如甲方需要，乙方有责任配合申请软件著作权，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软件及软件产品和服务成果均已得到相关产品制造厂家的合法授权，甲方使用相关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第三方指控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的事件，乙方负责处理，并保证甲方权利不受损失。如因第三方指控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款、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1.3 乙方保证，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应用系统及后续升级版本（包括源代码和技术文件等）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第三方指控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侵权的事件，乙方负责处理，并保证甲方权利不受损失。如因第三方指控或其他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款、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

##### **2. 应用软件系统属于乙方具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产品**

2.1 甲方拥有乙方提供所有软件的使用权，按照医院应用需求而实施本地化开发部分的软件和开发源代码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2 甲方应尊重从乙方购置的应用软件的注册版权，遵守国家《计算机软

件保护条例》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次转让、租赁该软件，并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解密该软件。

2.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2.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5 乙方应遵守有关规定，二次定制开发部分，不得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不得擅自应用于本项目之外。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和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合同当事人相应的违约责任。

2. 受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情况的有关证明。

3. 本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义务的，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影响持续的期间内，免除其迟延履行责任。但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本合同当事人应当在该事件后果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4. 有不可抗力发生之情形，甲乙双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 **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均视为违约。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守约方可以向违约方要求支付违约金，并要求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 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延期或软件系统未达到验收标准，乙方同意甲方从合同总金额中扣除合同的延期违约金，每延期 7 天的延期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5‰），不满 7 按 7 天计算。

3. 因甲方原因逾期付款，每推迟 7 天付款，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就每项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百分之五（5%）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因合同一方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6.乙方软件系统质量不能达到甲方组织的专家组的评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应损失的赔偿。

7. 保密违约。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8.如果一方提出索赔通知 30 天内对方未能予以书面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对方接受。

9. 如违反本合同规定转包分包的，乙方应依据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七条 通知**

1.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送达生效。

#### **2.通知地址**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乙方：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2 号未来科技大厦主楼 12 层 1201 室

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1.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都可依法提交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依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做出最终裁决，双方必须遵守。

2.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由败诉方负担。

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4.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第十九条 保密条款**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计划、方案、预算、采购、内部资料、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承诺书，保密承诺书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承诺书为准。

###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暂停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甲方收到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双方须友好协商解决，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3.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3.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3.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3.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3.3.1 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项目未能启动或项目工作难以开展超过 30 日；

3.3.2 发生乙方在软件项目中采用的技术存在漏洞、缺陷而导致系统瘫痪或重要信息泄露的情况；

3.3.3 乙方未能通过验收、经过 2 次整改仍未通过的；

3.3.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5% 作为违约金；

3.4 如因乙方原因满足合同终止的相应条件，则甲方向乙方发出通知，七天后终止合同。任何此种终止都不应损害合同规定的甲方或乙方的任何已有其它权利或权力。在此种终止后，甲方可自己或由其他承包商完成合同。

#### 4. 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条款

4.1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二十一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其中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主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主合同为准。

### 第二十二条 其它约定事项

1. 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4 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合同总价款中扣除充抵。

2. 乙方项目经理约定：乙方选派具备相应项目管理和技术类资格证书，并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的 吕辉 担任本项目的经理，代表公司处理本项目中的各项事务。

#### 3. 信息安全

(1) 应用服务器及数据库必须部署在院内机房，未经甲方授权应用系统不得和互联网通信，以保障数据保存均要在院内网环境下进行。

(2) 具备完善的数据保密机制，防止监护数据、个人隐私等数据的泄漏。

(3) 院内相关对接的软件工程师具有系统数据库的访问权。

(4) 具备可靠的身份鉴别和访问控制机制（如支持强密码策略，防止暴力破解、强制修改默认密码等），应用系统或软件系统（包括但不限于操作系统、

数据库)等对登录的用户进行身份鉴别,身份标识具备唯一性,登录密码有复杂度要求并具备登录失败处理功能。

(5) 软件具备完整的权限管理功能、可定义用户可使用的功能,能够重命名默认账户和默认口令。

(6) 应用系统或软件系统应具备系统日志管理及审计技术,审计需覆盖到每个用户;对登陆及访问明细需要进行审计,并能够定时分析、导出日志;乙方需积极配合接入到医院指定的日志审计系统或数据库审计系统内,涉及乙方相关工作,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7) 应用系统或软件系统提供数据有效性检验功能,保证输入的内容符合信息安全要求,并完成安全性测试。具备 XSS 攻击、SQL 注入、CSRF 跨站请求伪造攻击、编码转换等攻击的防范机制。

(8) 涉及提供公众服务的应用系统,应按照医院要求完成 IPv6 改造。

应用系统的重要数据使用密码算法进行传输和存储,采用的密码算法要遵循密码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确保业务数据的安全与稳定,严禁明码传输。

(9)应用系统或软件系统所需要承载环境为最新版本,确保没有安全漏洞,若后期检测出安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有新漏洞后,乙方需配合医院按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

(10) 应用系统及软件有备份功能,备份的数据包括重要的业务数据、系统配置数据及软件系统本身,需保证备份数据能够正常恢复。

## **第二十三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合同价格明细表

附件二: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网络、数据安全及隐私保护承诺书

附件三: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信息中心第三方服务公司廉政承诺书

附件四: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信息中心第三方服务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本合同以下无正文)

#### 第四部分 合同签署页

甲方	<p>单位名称（盖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蒋协远 联系人：关岚 邮编：100035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31号 电话：010-57801359 传真：010-57801359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86291H 日期：2026年6月6日</p>
乙方	<p>单位名称（盖章）：神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史文钊 联系人：张兆政 邮编：100089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2号未来科技大厦主楼12层1201 电话：010-82689008 传真：无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账号：649664297 日期：2026年6月6日</p>

附件一：合同价格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专病科研分析	350000.00	1	350000.00	无
2	多模态 AI 分析	430000.00	1	430000.00	无
3	多中心研究	140000.00	1	140000.00	无
4	科研服务	68000.00	1	68000.00	无
总价（元）				988000.00	

JST 首都医科大学  
BEIJING JISHUITAN HOSPITAL, CAPITAL MEDICAL UNIVERSITY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网络、数据安全及隐私保护承诺书

为确保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以下简称：院方）所属的网络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我单位严格遵守院方网络安全管理规定和管理办法，合理、规范、安全地使用计算机、网络、数据和隐私信息资源。我单位需提供联系人与联系方式，以便院方第一时间联系到我单位工作人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落实系统各项安全保护措施，保障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我单位需如实提供操作系统版本、数据库版本、应用系统版本、中间件版本、使用到的IP地址和服务端口号等。我单位承诺在管理、开发、实施、维护维修项目的过程中，承担安全责任如下：

第一条 我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第二条 我单位承诺遵守信息产业部等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保证不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三条 我单位承诺不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四条 我单位对系统的硬件、操作系统、网络承担安全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

- (1) 保障硬件系统的安全运行状态；
- (2) 对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应用系统进行漏洞修补、安全更新；
- (3) 不得关闭操作系统防火墙，可以对系统所需的服务端口进行安全设置；
- (4) 对数据定期进行备份并加密；
- (5) 对病毒、木马程序及网络上出现的各类攻击手段进行事前防范、应急响应、事后处置等工作。最大限度地保障系统所用软硬件环境的安全。

第五条 我单位对所提供的业务系统及相关辅助软件承担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 (1) 符合院方网络安全技术要求，对院方网络安全环境和其他系统不造成负面影响；
- (2) 系统上线前对其进行安全基线检查、代码审计、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工作，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3) 定期对系统进行严格的安全检测、并对安全事件和隐患进行处置：

(4) 负责落实院方对系统提出的安全工作指令和要求。

第六条 我单位对我单位工作人员的技术行为承担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在对系统进行建设、开发、安装、维护等各类必要的工作过程中，不得在服务器上安装各类与建设维护内容无关的软件；

(2) 不得在服务器上进行与建设维护内容无关的各类操作；

(3) 必须按照院方提供的登录方式进行工作，不得擅自开启任何后门程序进入；如果需要远程维护还需遵守如下要求：VPN、堡垒机账户实名制管理，申请人在账户交付后须尽快修改登录口令，口令须由数字、大写字母、小写字母、特殊符号中四种组成，长度不得低于12位；VPN、堡垒机账户仅限申请人本人使用，若用户名密码被他人获取后造成院方信息的泄露，由该账户申请人承担相关责任。

(4) 在系统上线之后进行维护操作对系统访问产生影响的，应向院方提供书面申请和计划，以便院方安排合理的业务处置时间；

(5) 做好账号管理工作，防止账号泄露、侵入等事件的发生；

(6) 所运维的所有业务系统前后台登录口令不得少于12位，口令应包含数字、大写字母、小写字母、特殊符号四种组成。由于未设置强口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7) 履行院方的安全责任有关要求。

第七条 我单位将遵守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信息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管理制度》《信息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信息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制度》《信息中心数

据服务管理制度》《信息中心机房管理制度》《信息系统患者隐私保护制度》及其他相关制度。做好如下网络、数据安全及隐私保护工作：

(1) 我单位遵守业务操作规范，严格执行操作流程。驻场人员进场时需登记并办理门禁卡，离场时需签字并归还门禁卡；

(2) 涉及患者隐私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就诊卡号、病人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工作单位、单位电话、单位邮编、户口或家庭所在、家庭电话、户口或家庭邮政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联系人住址、联系人关系、合同单位号、合同单位名称、医疗证号、医疗费用、门诊病历号、住院号、单位地址、社保卡卡号、医联卡号、乡镇街道、现住址乡镇街道、其他患者ID(影像、病理等)。

(3) 我单位及我单位工作人员所有自带设备接入网络必须进行全盘检测和杀毒，并分配固定IP地址进行内网访问，记录并签字，离开时删除取消分配IP。发现携带病毒的设备，有权拒绝其接入本院网络。存储设备接入前一律进行检查，只有通过信息中心检查的存储设备才可接入。

(4) 我单位及我单位工作人员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对系统进行修改以及添加删除更新程序，一经发现，严肃处理，院方将追究我单位及我单位工作人员的法律責任。

(5) 对工作中接触到的隐私信息负有保密与保护义务，包括所有的记载于各个介质或载体上的数据资料信息、患者信息及其他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未经允许不得将涉及院方管理、人员、医疗业务或患者信息的任何文档、照片、数据以任何形式导出、对外提供或公布。

(6) 我单位承诺除为履行我单位在前述项目中的义务外，不以任何方式利用工作过程中知悉获得的设备口令、账户信息、任何加解密

程序和软件、加解密数据文件、测试工具和软件以及业务合作中知悉获得的任何客户信息等。

(7) 可能成为院方秘密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卫生医疗业务数据、采购资料、招投标项目信息、招投标标书、项目合同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资料、信息系统相关信息及其网络和数据内容、部署设备的相关参数、信息系统设计架构等。

(8) 我单位在院方任职期间内（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在职务内的工作成果、专利技术及著作权应归属院方所有。

(9) 院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不明确之处，我单位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任职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属于院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院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或其他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10) 院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和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亦属于保密范围。

(11) 我单位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院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院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价值。

(12) 我单位工作人员因故离开本项目或公司，离开之后仍应遵守本承诺书内容，并承担如同在院期间一致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我单位离职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下列第2种，没有选择的，视为无限期保密：

A.无限期保密，直到院方宣布解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B.有限期保密，保密期限自离职之日起，计算到五年为止。

(13)本人在院方任职/提供服务期间内(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承诺严格遵守院内所有管理制度和办法，包括但不限于遵守行风规定、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相关规定或相关行为准则等。

第八条 由于我单位及我单位工作人员未按照院方要求落实网络、数据安全及隐私保护管理义务，导致院方出现任何系统停运事件，或在监督检查中被通报批评、处罚，或造成数据泄漏、隐私信息泄露、网络安全事件等问题，将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我单位当年服务费(维保费)一万至五万元。

第九条 院方的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不明确之处，或其他可能造成异议的情况，本人承诺会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与院方沟通确认后再予实施。

第十条 签署本承诺书后，无论申请方是否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存在合同关系，均不影响信息保密义务和相关安全责任的承担。

第十一条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信息中心保留本承诺书的最终解释权。

信息系统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急性胸痛多模态多中心专病库

承诺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运维人员(签字)：

2026年6月4日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信息中心第三方服务公司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双方在业务合作中的廉政建设，营造公平、公正、廉洁的商业环境，我单位作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以下简称院方）的供应商，承担廉政责任如下：

第一条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与商业道德。

在提供货物、服务或开展其他业务的全过程中，我单位将严格遵循国家现行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行业规范以及公认的商业道德准则，确保所有经营活动合法合规、诚实守信。

第二条 坚决抵制商业贿赂行为。

(1) 我单位员工及代理人、关联方，均不会向院方及其员工、代理人提供、承诺、暗示给予任何形式的贿赂，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回扣、各类礼品（含实物、虚拟）、有价证券、购物卡、各类红包（含电子）、旅游安排、债务免除等不正当利益。

(2) 不组织、不参与可能影响公正交易的非正常商务宴请、联谊活动，以及前往营业性娱乐场所（如营业性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桑拿、按摩、高尔夫球场等）的消费活动。

(3) 不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为院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安排工作，或支付应由其个人承担的各类费用，如住宅装修、婚丧嫁娶开销、购物费用、学费、出国留学费用等。

(4) 不通过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途径与供应商合谋虚报费用、抬高报价、泄露投标底价、评审专家名单以及其他投标方的商业机密等未公开信息。不通过招标代理机构与潜在供应商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正性的私下接触。

(5) 不通过给予“加急费”“好处费”等形式索求不正当的便利，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展工作或提前验收。我单位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严格按照合同要求执行，不以次充好或降低服务标准。不违反规定接受院方工作人员在我单位或其他相关企业兼职或持有股份。

### 第三条 确保业务信息真实与合法。

(1) 在业务往来期间，我单位保证向院方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及相关业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隐瞒、虚报、误导的情况，且所提供的业务具有合法来源，不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假冒伪劣等违法情形。

(2)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按时、按质、按量提供货物或服务，确保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洁性与合规性，未经院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或降低服务标准。

(3) 未经批准，我单位工作人员不直接访问医院核心业务系统。所有运维人员只通过堡垒机和零信任机制进行运维，并接受严格限制权限。不要求院方人员擅自提高我单位运维人员对信息系统的访问权限，不使用他人账号或未经授权的公共账号进行数据查询。

### 第四条 积极配合监督检查。

(1) 院方有权对我单位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与检查，以确保本承诺书的有效执行，我单位将积极主动予以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与信息，不得拒绝、拖延或阻挠。

(2) 若院方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我单位存在违反本承诺书的行为，我单位将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改正，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五条 严守保密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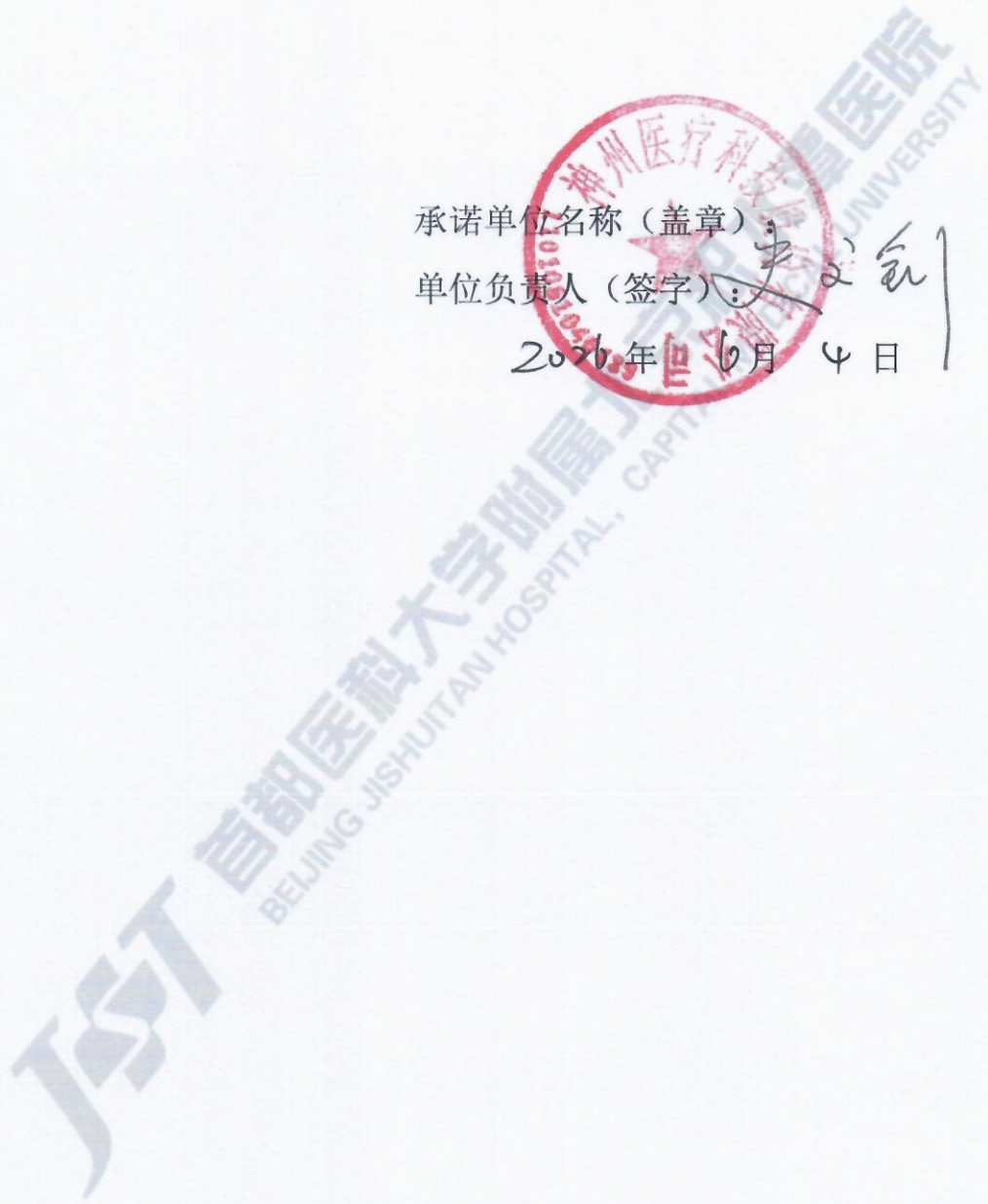
(1) 对于在业务合作过程中知悉的院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敏感信息，我单位将予以严格保密，未经院方书面同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承诺书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承诺书的附件，与本承诺书具有同等效力。

承诺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2026年 6月 4日



#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信息中心第三方服务公司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神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在甲方场地工作，并为甲方提供相关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为确保服务期间各项工作顺利进行，保障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与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第一章 总则

1.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确保相关信息系统的安全生产。

1.2 双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并定期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 第二章 甲方责任

2.1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场地和基础设施。

2.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实验室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并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

2.3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办公场所的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督促乙方履行安全生产义务。

### 第三章 乙方责任

3.1 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管，执行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3.2 确保甲方网络安全

乙方承诺在参与、管理、开发、实施、维护维修甲方项目的过程中，承担如下安全责任：

3.2.1 乙方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不危害国家安全、甲方或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3.2.2 乙方对提供给甲方或在甲方网络下使用的各类硬件设备、操作系统、网络等承担安全责任。

3.2.3 无论乙方为甲方提供任何服务，乙方承诺严格遵守相关协议，不访问、扫描除自己业务需求外的甲方其他设备或数据库等，不通过任何手段查看、提取与所在项目无关的系统，若有院外访问需求，承诺遵守甲方有关远程访问、堡垒机等使用规定。

3.2.4 乙方对自身的技術行为承担全部安全责任。

#### 3.3 确保甲方数据安全

“保密数据”是指：自然人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已经（或可能）取得、了解、掌握和控制的甲方的数据。以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操作和接触的甲方及与甲方相关系统上所有的数据信息；涉及患者隐私的信息；甲方发展规划策略、商务信息、机密、资产状况或其他需要保密的相关信息和资料。

3.3.1 乙方承诺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保证保密数据仅用于甲方明确认可的用途或目的，乙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

6.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合作结束。  
如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6.2 签署本承诺书后，无论乙方是否与甲方存在合同关系，均不影响信息保密义务和相关安全责任的承担。

6.3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协议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

### 第七章 附则

7.1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日期：2026年6月4日



日期：2026年6月4日